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褚洪文律师、高强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律师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茂健先生主持。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通知载明的开会时间是 201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2、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通知要求，如期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的公司报告

厅召开。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少于 20 日，符合法定要求。

经本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28 人，代表公司 153,353,3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6%，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经本律师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 6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董旭海、刘建宁负责计票，股东代表王耀光、王之林、监事代表徐永宝及本律师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以下 6 项议案表决并通过，具体如下：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3,353,3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3,353,3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3,129,4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54%）、223,900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4、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2,982,2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58%）、0 股弃权、371,116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5、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3,129,4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54%）、223,900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3,353,37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公司执二份，本律师事务所保留一份存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褚洪文

经办律师： 高 强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文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